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1	經濟部	疫情衝擊最大:商業服務業紓困	行業別： 商業服務業(如：餐飲業、攝影業、美髮業、娛樂休閒業等)  補貼對象： 1. 2021年5-7月，任一月營收減5成以上(有稅籍登記)。 2. 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水未達基本工資的企業。	補貼內容： 對象1： 提供一次性營運補貼(本國全職員工數*4萬元)。  對象2： (1) 補貼企業停業(全職員工數*1萬元)。 (2) 補貼員工薪資(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  補貼條件： 1. 企業不能解散或自行歇業。 2. 離職員工數依企業規模大小有限制。  必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營業額衰退50%證明文件 3.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  申請方式： 一律線上申請( <a href="https://csm-subsidy.cdri.gov.tw">https://csm-subsidy.cdri.gov.tw</a> )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專線：(02) 7752-3522)	工商旅遊處工商科黃小姐03-9311876
2	經濟部	救急度難關：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補貼	行業別： 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補貼對象： 2021年4-6月，任一月或同期營收減5成以上(有稅籍登記)。	補貼內容： 薪資補助：提供員工薪資補助4成，最多3個月，每月上限2萬元。  一次性營運資金：全職員工人數*1萬元(限新申請案)。  補貼條件： 1. 企業不能解散或自行歇業。 2. 不裁員不減薪或減班休息(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除外)。  必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營業額衰退50%證明文件 3. 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申請事業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視為員工1人)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 5. 申請事業如屬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108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	已於110年8月2日截止受理申請	0800-002-571(經濟部貿易局；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 0800-000-257(經濟部工業局；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工商旅遊處工商科黃小姐03-9311876
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110年5月-7月)	於110年4月30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	1、補貼金額依員工人數計算，一次補貼每人新臺幣4萬元。 2、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強制加保單位，且無法提供員工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一次補貼每家新臺幣10萬元。 3、前項用以計算補貼金額之員工應於110年4月30日在保且投保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以上。	已於110年7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02) 2322-2510(不分平假日 8:30 至 18:30)	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張小姐03-9251000#1881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4	交通部觀光局	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1、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產業： (一)旅行業 (二)觀光遊樂業 (三)觀光旅館業 (四)旅館業 (五)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停業或歇業。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	1、融資： (1)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限； (2)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2、周轉金： (1)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 (2)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	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 1、旅宿業： (02)2349-1500 分機 8532 2、旅行業： (02)2349-1500 分機 8228 3、觀光遊樂業： (04)2331-2688 分機 208 4、信用保證基金： 0800-618-885 5、聯合輔導基金會：0800-219-666	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張小姐03-9251000#1881
5	交通部觀光局	民宿營運補貼(110年5月至7月)	1、於110年4月30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 2、依補貼對象於臺灣旅宿網填報之民宿營運報表，於申請日前最近三個月任一月之客房收入較108年同期衰退比率達50%以上。	補貼期間一次補貼每家民宿新臺幣5萬元整。	已於110年7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02) 2322-2510 (不分平假日 8:30 至 18:30)	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張小姐03-9251000#1881
6	經濟部	貸款有擔保、利息有補貼	營業額減少達15%、有稅籍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原保證專款750億元,再加120億元,銀行可承作8,700億元  紓困方案 1. 舊貸展延： (1) 貸款額度：維持舊貸額度。 (2) 利息補貼：最高0.81%(1年)每家上限22萬。 2. 營運資金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 (2) 利息補貼：最高1.845%(6個月)每家上限5.5萬。 3. 受影響事業貸款： (1) 貸款額度：中小企業最高1.5億元；非中小企業最高5億元。 (2) 利息補貼：最高1.845%(1年)每家上限22萬。	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0800-056-476 (中企處；紓困貸款)	工商旅遊處工商科黃小姐03-9311876
7	經濟部	出口貸款利息及保險行政費用補貼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	出口貸款：最高減碼年利率0.3%。 出口保險：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80%。	110年6月7日 111年5月31日	0800-819-688 (輸出入銀行)	工旅處工商科黃小姐03-9311876
8	勞動部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2. 透過台灣就業通或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網頁，進行線上申辦，或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羅東就業中心)辦理資格登記。	1. 每小時按160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最高計核給12,800元。 2. 每人最長以960小時(12個月)為限。 3. 如工作機會經核定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接觸風險者，依工作內容核給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2,000元。 4. 詳細職缺請上本府勞工處網站查詢( <a href="https://labor.e-land.gov.tw">https://labor.e-land.gov.tw</a> )	自109年4月13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羅東就業中心 9542094  勞工處就業職訓科 9251000 分機1760郭小姐 分機1763李小姐 分機1772陳小姐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9	勞動部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補貼： 1. 110年5月19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 3. 未受一定雇主僱用。	1. 補助金額：一個月1萬5千元，一次發給3個月(4萬5千元)，但已領取與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且金額低於4萬5千元者，補貼差額。 2. 109年已領取補貼者，無須提出申請，由勞動力發展署逕予審核撥款。 3. 新申請者請郵寄或親洽工作所在地勞工局處。	已於110年7月1日截止受理申請		勞工處就業職訓科 9251000分機1766 馬小姐
10	勞動部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1. 庇護工場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請款及核銷。 2. 疫情期間再加碼補助庇護工場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計畫期間內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4萬元	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勞工處就業職訓科 9251000分機1756 馮小姐
11	勞動部	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1. 109年曾請領本項補貼者，逕予核發，無需提出申請。 2. 109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請於110年6月7日至110年7月5日期間，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或「自然人憑證(需插卡)」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110年7月5日前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	已於110年7月5日截止受理申請	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5555 宜蘭辦事處 932-2331	勞工處勞動行政科 9251000分機1711-1719
12	勞動部	勞工紓困貸款	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 1. 參加勞工保險。 2. 未參加勞工保險，可以提出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	1. 每人最高貸款10萬元，貸款期限3年，利率1.845%。第1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第2年、第3年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承貸金融機構的名單可到勞動部官網「疫情紓困/勞工紓困貸款/諮詢窗口」查詢。 3. 線上申請者可至選定的銀行官網的「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請區辦理。	110年6月15開始受理申請(貸款名額全台50萬名)，已於110年6月19日暫緩受理	勞工諮詢專線 1955	勞工處就業職訓科 9251000分機1751-1758
13	勞動部	安心就業計畫	1. 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協議減班休息起迄期間達30日以上。 2. 事業單位需將協商減班休息之勞工列冊通報縣府。 3.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1. 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50%，按月發給。 2.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本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50%，最長發給12個月。	即日起受理申請	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分機1411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9251000分機1780 魏小姐
14	勞動部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後，須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始可申請本計畫。	1.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或可居家線上上課。 2. 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按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補助訓練津貼。 3. 每月最高為120小時，參訓勞工最高可領到1萬9,200元的訓練津貼。	即日起受理申請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分機1306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9251000分機1780 魏小姐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15	勞動部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1.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2.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	110年4月份至110年9月份計6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已於110年11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2222、3666	勞工處就業職訓科9251000分機1755黃小姐
16	教育部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國小以下孩童(包含國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	監護人準備孩童的健保卡及監護人的金融卡於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或實體ATM，每名孩童1萬元。	自110年6月15日開始請領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文小姐#2723(#1633)
17	教育部	短期補習班停課紓困補貼	立案補習班	對象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110年5月到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減少達50%，依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對象二：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其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4萬元之補貼，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教育處多元教育科王小姐#2627(#1637) 王小姐#2628 林小姐#2621
18	教育部	兒童課後照護中心停課紓困補貼	立案兒童課後照護中心	對象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110年5月到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減少達50%，依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對象二：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其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4萬元之補貼，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黃小姐#2625 黃小姐#2622(#1628)
19	教育部	運動產業紓困補貼	一、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 二、110年5月-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4月月平均或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	對象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110年5月到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減少達50%，依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對象二：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其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4萬元之補貼，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體育署運動產業紓困專線02-7752-3658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羅先生#2632
20	教育部	體育類課後社團外聘教師薪資補貼	學校體育類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者。	一、補助項目：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高中240元、國中216元、國小192元)計算。 二、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向各該學校申請，再由學校報府初審後轉國教署核定。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國教署黃春慧小姐04-3706-1303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羅先生#2632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21	教育部	高中職以下學校停課影響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償	補助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	補助學校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已備食材成本損失計算方式：〔(依契約上課日每人餐費*食材所占比率70%*40%魚、肉類成本*1天)+(每人餐費*食材所占比率70%*50%蔬果蛋豆類及製品成本*3天)〕*用餐人數。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國教署陳姿穎小姐 04-3706-1354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陳小姐 #2636(#1532)
22	教育部	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營運困難補助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持續營運中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於教育部公告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收費： (一)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 1.110年5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2.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四項)，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二)準公共幼兒園： 1.110年5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2.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費用，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二、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	一、補助項目：私立幼兒園(以下所稱皆含準公共幼兒園)教職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二、補助基準： (一)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4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 (二)上開人數，為各私立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並經審核通過之本國全職教職員工總人數(兼任及特約工作者不計入)。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國教署學前教育組 林小姐 (02)7736-7782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黃小姐#2752 林小姐#2759 宋小姐#2761
23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不含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紓困補貼	補助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之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等成本計算方式：就學校廚工員額，以5、6、7三個月，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4萬元計算。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國教署陳姿穎小姐 04-3706-1354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陳小姐 #2636(#1532)
24	教育部 社會教育司	社區大學紓困補貼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	提供社區大學「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薪資補助： (一)本國全職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 (二)員工人數之認定：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 二、場地租金： 依經費憑證單據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教育部 02-7752-3766	教育處多元教育科 方先生#2626
25	教育部 社會教育司	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貼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講師	一、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間，已與社區大學約定開課者，因疫情影響導致「任一個月」較原定開課計畫之授課酬勞收入減少達50%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金額： 每人最多補助3個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撥付。	已於110年8月20日截止受理申請	教育部02-7752-3767	教育處多元教育科 方先生#2627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26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未具本職(時薪制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者	一、申請資格： (一)、未具本職者於國小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提供授課(或服務)，且原已排定授課(或服務)時間，然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未能提供授課(或服務)，致鐘點費中斷。 (二)、未具本職之退休軍公教人員，非屬本案補助對象。 二、補貼額度設算方式：受疫情影響人員原規劃於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日間之授課(服務)節數×調整後每節(小時)鐘點費計算(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數額補助60%之鐘點費設算，國民中學每節216元(360元X60%)、國民小學每節192元(320元X60%)。 三、申請方式及期程：受疫情影響人員應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期間，填寫須知所附之申請表，並向服務學校申請(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學校收訖申請人之申請表，經審核認定後，至遲應於2週內，以一次性撥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王廷尹小姐；02-77367421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專案：陳漢璋先生；02-77367494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普通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江小姐#2652 二、課後照顧服務班(身障專班)：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張小姐#2757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專案：教育處課程發展科許小姐#1519
27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須知	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及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因服務中斷影響營運者	一、申請程序及撥款方式： (一)申請程序：受疫情影響單位，應於本須知發布後至110年7月31日前，將下列文件提供原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及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得採電子檔免附紙本)，經彙整完畢後送本府審核認定通過，撥付補助經費： 1、申請表。 2、110年4月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 3、110年5至6月僱用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 (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至遲於2週內，採一次性撥款匯入單位指定帳戶。	已於110年7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一、國小：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王廷尹小姐；02-77367421。 二、幼兒園：教育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林宜嶺先生；02-77367473。	(一)國小：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江小姐#2652。 (二)幼兒園：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張小姐#1589。
28	衛生福利部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為110年5月至7月符合弱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少者。	1. 同一人兼具不同條件僅發一次。 2. 對象不包含領有政府全額安置補助者。 3. 民眾免申請，每人一次性發給救助金(5月份符合者4,500元、6月份符合者3,000元、7月份符合者1,500元)。	5月份符合資格者，款項已於110年6月3日撥付		1.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9328822#571、343、551；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9328822#456 2. 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29	衛生福利部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1、符合下列資格者，每戶發給1至3萬元： (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家戶內人口存款(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每人每月未達110年當地最低生活費2倍者。 2、第一波係針對109年符合資格者，民眾免申請由公所主動核定。	1.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 2.補助金額：每戶補助1至3萬元。 3.審核條件： (1)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110年為1萬3,288元)者」，每戶補助3萬元。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1.5倍(110年1.5倍為1萬9,932元)者」，補助2萬元。 (3)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倍(110年2倍為2萬6,576元)者」，補助1萬元。 4.申請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備註：需符合前述條件，而非無勞保即可申請。	已於110年6月30日截止受理申請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9328822#344、347、349、551、571、575、265
30	衛生福利部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	1、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之保母(居家托育人員)符合收入減少達50%以上或停業情形之一者，每人給予一次性補貼3萬元。 2、110年4月30日前持續辦理之托嬰中心 (1)照顧服務收入減少達50%以上。 (2)經中央政府通知停業，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	1.紓困標準與補貼金額： (1)110年5-7月任1個月較108、109任1年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1個月比較，服務收入減少達50%。 A.保母：每人給予一次性補貼3萬元。 B.托嬰中心：依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含薪資及維持費)。 (B-1)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提供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B-2)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2)經中央政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A.保母：每人給予一次性補貼3萬元。 B.托嬰中心：若雇主因停業而減少給付員工薪資，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 (B-1)依僱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 (B-1)給予每位受僱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計4萬元。 (B-1)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提供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B-2)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2.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	1.110年6月7日開始受理書面申請。 2.110年6月15日開始受理線上申請 3.申請時間至衛生福利部公告截止日止。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9328822#461、467、466、458、451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31	衛生福利部	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1. 標準： (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2)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以上；但因設立時間緣故，無108年之月平均收入可比較者，得以110年1至4月任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2. 紓困措施： (1)補貼停業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 (A)基本人事費：為停業前已任職、且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薪資，並已停業前6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畫。 (B)維持費：包含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等。 3. 政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4. 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1. 自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發生符合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者，於停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向各地方政府申請停業損失補貼(初審)。 2. 向各金融機構辦理申請員工薪資貸款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短期週轉金貸款之期限，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9328822#212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葉小姐 9328822#369
32	衛生福利部	照顧服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身心障礙者日間機構。	1. 標準： (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2)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任一個月，較108年、109年任一年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一個月減少達50%。 (3)其他特殊狀況，經衛生福利部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2. 紓困措施： (1)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2)補貼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於110年4月30日前，有持續服務之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單位，分以下兩種狀況提供補貼： (A)若服務收入減少達50%者：以110年4月30日之在職員工人數，每人4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包含員工薪資及營運費用)。 (B)經書面通知停業者，且因停業減少給付員工薪資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1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1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1. 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2. 一次性補貼：書面申請自110年6月7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截止日止；線上申請自110年6月15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截止日止。		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9328822#212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33	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 2.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3.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4.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 標準：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防疫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納入紓困範圍： (1)申請單位近5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其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15%。但無108年之月平均可供比較者，得以110年1月至4月任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 (2)其他特殊狀況，經衛生福利部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2. 紓困措施： (1)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2)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前條收入短差之40%，最長3個月。 (4)前項第2款之利息補貼、第3款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1. 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2. 人員加班費及維持費：書面申請自110年6月7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截止日止；線上申請自110年6月15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截止日止。		1. 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9328822#217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9328822*369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張小姐 9328822#252
34	交通部	駕駛人薪資	計程車、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	給予駕駛員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監理單位自動核對資格，如須補件，主動通知業者補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_林語謙9652325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鍾科長 9251000#3810
35	交通部	遊覽車營運補貼	遊覽車客運業	每車最高補貼1萬元	監理單位自動核對資格，如須補件，主動通知業者補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_林語謙9652325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鍾科長 9251000#3810
36	交通部	防疫物資補貼	公路客運、遊覽車業者、計程車	公路客運及遊覽車業者：防疫物資每車每日補助大車22元 計程車：防疫物資每車每日補助小車15元	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前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_林語謙9652325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鍾科長 9251000#3810
37	交通部	駕駛訓練機構薪資補助	駕訓班	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監理單位自動核對資格，如須補件，主動通知業者補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_朱益亨968461#201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鍾科長 9251000#3810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38	漁業署	農漁民生活津貼	1. 110年4月30日前加入且申請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 2. 108年所得未達50萬元者	每人1萬元	1. 109年已領取的漁民不用再申請，直接匯入戶頭 2. 109年未申請或新入會者，已於110年6月21日截止受理申請	蘇澳區漁會 996-2108 頭城區漁會 978-2511	農業處企劃輔導科 黃科員 9251000#2751
39	漁業署	甲類會員生活津貼	1. 110年4月30前在漁會投保勞保 2. 為漁會甲類會員及加保中 3. 投保薪資2萬4千元/月以下 4. 108年所得未達40萬8千元者	每人3萬元	1. 109年已領取的漁民不用再申請，直接匯入戶頭 2. 109年未申請或新入會者，已於110年6月21日截止受理申請	蘇澳區漁會 996-2108 頭城區漁會 978-2511	農業處企劃輔導科 黃科員 9251000#2751
40	農委會	農民生活津貼	1. 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110.4.30已參加) 2. 109年曾經申請農民生活補貼的實際耕作農民(含參加農糧政策者及改良場核可的實耕者) 3. 參加農糧政策的農民及青年農民(去年至110.4.30輔導有案)  排富：108年度農業以外所得不得超過50萬元	每人1萬元	不用申請，直接匯入戶頭	所轄各農會	農業處企劃輔導科 楊科員 9251000#2753
41	農委會	休閒農業紓困	領有登記證、未停業及未有查核缺失之休閒農場，補貼3個月營運資金	按農場登記面積級距補貼金額如下：未滿1公頃 3萬元/家/月 1~5公頃 7萬元/家/月 5~10公頃 12萬元/家/月 10~20公頃 18萬元/家/月 20公頃以上 25萬元/家/月	已於110年7月15日截止受理申請	農委會輔導處 02-23124037	農業處/企輔科 9251000#2751黃科員、#1619江小姐
42	農委會	養豬等家畜產業鏈輔導振興	相關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1千元、出肉出口外銷獎勵、畜產品國內外促銷。	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農業處/畜產科_方小姐 9251000#1538
43	農委會	土雞等家禽產業鏈輔導振興	相關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禽品獎勵、淘汰老母鴨、土種母雞、種母鴨獎勵、辦理展售促銷暨行銷活動補助。	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農業處/畜產科_方小姐 9251000#1538
44	農委會	畜禽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合法登記之畜牧場、屠宰場、禽糞堆肥場、畜牧業合作社、產銷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1. 新貸案件：自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貸款者，至111年6月30日止免息。 2. 舊貸案件：自109年1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請貸款者，及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自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息。	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農委會畜牧處 陳志維 (02)2312-4653	農業處/畜產科_方小姐 9251000#1538
45	財政部	展延繳納期限	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受隔離治療、居家檢疫、集中隔离或集中檢疫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及財政部110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令公告延長繳納期限，房屋稅展延至110年6月30日。	房屋稅已於110年6月30日截止受理申請。		1. 財政稅務局_總局 房屋稅：吳股長03-9325101轉121 2. 財政稅務局_羅東分局 房屋稅：康股長03-9542226轉100
46	財政部	延期或分期繳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對於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得不受應納金額限制，最長可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可申請。		1. 財政稅務局_總局 (1) 房屋稅：吳股長03-9325101轉121 (2) 牌照稅：黃股長03-9325101轉140 (3) 地價稅：黃股長03-9325101轉151 2. 財政稅務局_羅東分局 (1) 房屋稅：康股長03-9542226轉100 (2) 地價稅：王股長03-9542226轉200

##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47	財政部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如受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	申報停止使用由系統依據車籍異動資料，自動按實際使用天數計算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		財政稅務局總局_黃股長03-9325101轉140
48	財政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限制措施，配合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所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依財政部110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1810號令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所或其他場所(域)，經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強制關閉者，停止營業期間其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1. 財政稅務局_總局 房屋稅：吳股長03-9325101轉121 2. 財政稅務局_羅東分局 房屋稅：康股長03-9542226轉100
49	財政部	主動減徵及停徵娛樂稅	查定課徵娛樂業者	查定課徵業者： (1)自110年5月起至7月止，調減其應納稅額50%。110年8月後則視疫情影響程度適切調整。 (2)政府機關公告停業之場所，財稅局主動辦理停徵，免由業者申請。 (3)如公告延長暫停營業期間，則續予停徵至暫停營業期滿為止。 (4)110年5月份繳款書，原繳納期間110年6月1日至同年7月10日，延長至同年7月10日止，屆時110年5月份及6月份繳款書將一併送達。	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		1. 財政稅務局_總局 娛樂稅：陳柏源股長03-9325101轉211 2. 財政稅務局_羅東分局 娛樂稅：康素華股長03-9542226轉100
50	文化部	文化部「藝文紓困4.0」補助方案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的商號(如個人工作室)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無論有無參加勞保等社會保險，皆可提出申請)	一、事業 可依受疫情影響情形申請，但三種補助只能擇一申請。 1、「各類型藝文事業」：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及必要支出費用等，最高上限250萬元。 2、「營業額減少達50%之事業」：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3、「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4萬元之補貼，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二、自然人：每人補助3萬元+有其他已投入之製作或相關費用，合計補助以6萬元為上限。	申請方式採郵寄及線上兩種方式。 線上申辦網址： <a href="https://grants.moc.gov.tw/Web/Bailout25/index.jsp">https://grants.moc.gov.tw/Web/Bailout25/index.jsp</a> 一、事業事業：已於110年8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二、自然人：已於110年7月12日截止受理申請。	文化部藝文紓困4.0 諮詢窗口(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1. 補助諮詢專線 02-8979-0300#1 2. 系統操作諮詢 02-8979-0300#2 3. 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02-2745-5058】專線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14:00-18:00	一、文化部 4.0諮詢窗口尚未公告，以下為營運損失各類別諮詢窗口： 1、音樂：黃小姐 02-85126537 2、舞蹈：許小姐 02-85126535 3、傳統戲曲：吳小姐 0285126534 4、戲劇：施小姐 0285126538 5、其他展演：鍾先生 0285126528 6、流行音樂：朱小姐 02-85126408 7、國片映演：陳先生 02-23758368*1411 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表演藝術科：巫科長 9577440-242 2、視覺藝術科：許科長 9322440-500 3、文學及圖書資訊科：陳科長 9577440-237 4、文化發展及交流科：陳科長 9322440-300 5、文化創意產科：楊科長 9655440-200 6、文化資產科：張科長 9322440-600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51	文化部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專案 <a href="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a>	一、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二、須為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務或前述相關事務者。 三、因110年5月1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致使營運受到衝擊者。  備註： 原訂申請至6月17日的「營運損失補助專案」，為簡化作業，在6月7日前已完成申請傳送者，將繼續審查，並得不重複補助項目情況下，申請藝文紓困4.0的三種事業補助之一；尚未完成申請傳送程序者，則請直接改申請藝文紓困4.0補助。	補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於受疫情衝擊期間(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8日)舉辦之展演活動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因配合防疫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及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費用等。	已於110年6月17日截止受理收件，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營運損失各類別諮詢窗口： 1、音樂：黃小姐02-85126537 2、舞蹈：許小姐02-85126535 3、傳統戲曲：吳小姐0285126534 4、戲劇：施小姐0285126538 5、其他展演：鍾先生0285126528 6、流行音樂：樊小姐02-85126430、曾小姐02-85126426、朱小姐02-85126408 7、國片映演：尤小姐02-23758368*1409 陳先生02-23758368*1411	文化局表演藝術科/陳小姐 9369115#131 email: <a href="mailto:e781003@mail.e-land.gov.tw">e781003@mail.e-land.gov.tw</a>
52	文化部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專案	一、已取得以下登記立案之一，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展演活動之演藝團體： (一)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二)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二、若上述演藝團體屬非法人者，本貸款得以負責人名義申貸。	一、本項紓困貸款措施，期限最長5年，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利息全額補貼最長1年，且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10成保證；所需保證手續費及銀行服務費，均由文化部經費負擔。 二、貸款範圍 受影響演藝團體為維繫營運及研發創作所需之人事、業務、場租、行政等費用。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 (一)視個案信用狀況而定，最高額度為新臺幣600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二)本要點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承貸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1%為限。	一、申請期限 已於111年1月31日截止受理收件。 二、申請方式 (一)至文化內容策進院官網下載申請書，填畢後以電郵寄至arrow-up@taicca.tw，完成線上申請。 (二)或可就近向承辦銀行(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地分行以紙本方式申請本貸款。	一、諮詢專線： (02)27455058 (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14:00-18:00) 二、文策院官網： <a href="https://taicca.tw/">https://taicca.tw/</a> 三、文策院會員諮詢平台： <a href="https://solution-taicca.tw/">https://solution-taicca.tw/</a>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1. 陳小姐 9369115#131 email: <a href="mailto:e781003@mail.e-land.gov.tw">e781003@mail.e-land.gov.tw</a> 2. 李小姐 9369115#112 Email: <a href="mailto:sherrylee@mail.e-land.gov.tw">sherrylee@mail.e-land.gov.tw</a>
53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紓困4.0-醫療(事)機構疫情紓困貸款	醫療機構-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支機構	1. 疫情指揮中心獲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 2. 連續6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減少15%以上 3. 連續3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減少30%以上 4. 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認定	1. 自受理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必要時得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2. 依金融機構規定，檢附貸款申請書、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		衛生局醫政科葉小姐9322634#1225
54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紓困4.0-醫療(事)機構疫情紓困貸款	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34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1. 疫情指揮中心獲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 2. 連續6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減少15%以上 3. 連續3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減少30%以上 4. 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認定	1. 自受理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必要時得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2. 依金融機構規定，檢附貸款申請書、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		衛生局醫政科葉小姐9322634#1225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55	衛生福利部 部長照司	住宿式機構/社福事業紓困措施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團體家屋。 3. 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4. 依精神衛生法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日間照護機構等。 5. 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精神護理之家。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2. 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下半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以上。 3. 中華民國110年5月至7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2年任一年度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1. 自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發生符合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者，於停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向各地方政府申請停業損失補貼(初審)。 2. 向各金融機構辦理申請員工薪資貸款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短期週轉金貸款之期限，已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方鴻益組長9359990#3400  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 蕭小姐 9322634#1403 陳小姐 9322634#1407
56	衛生福利部 部長照司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2. 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2. 長照機構之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之服務收入，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任一個月，較108年、109年任一年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一個月減少達50%。 3.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1. 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一次性補貼：書面申請自110年6月7日起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線上申請自110年6月15日起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劉組長 9359990#3201

中央各部會4.0紓困振興方案暨聯繫窗口聯繫一覽表

修正日期：111.4.22

序號	中央部會	方案(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	內容	受理期限	中央聯絡窗口	本府窗口
5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金融紓困措施	<p>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含新增之本基金貸款戶):經濟產業貸款戶、青年創業貸款戶、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戶</p> <p>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含新增之核保戶)</p> <p>三、儲蓄互助社專案貸款戶</p>	<p>(一)針對紓困4.0方案實施期間新增之本基金貸款戶,自核准貸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適用免息措施。</p> <p>(二)本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6個月以上)須先依本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經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核准及本會備查後,方能適用紓困4.0方案之免息措施。</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委由承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逕行設定自動免息,貸款戶無須提出申請。</p> <p>(四)本基金事業型貸款戶及微笑貸款戶倘有本金寬緩、貸款年限延長等需求,逕依本基金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針對紓困4.0方案實施期間新增之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自核准貸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適用利息補貼措施。</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委由承辦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逕行設定自動補貼,貸款戶無須提出申請。</p> <p>(三)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於紓困4.0方案實施期間,如有繼續營業事實者,仍得視需求再次申請延長繳款期限,最長以3年為限(含1年本金寬緩)。</p> <p>(一)補貼原住民個人申貸儲互社之貸款利息最高3.75%。</p> <p>1、儲互社所辦理之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p> <p>2、儲互社所辦理之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p> <p>(二)補貼辦理紓困4.0方案之儲互社行政手續費0.5%(由前項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及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之貸款餘額計算)。</p>	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詳細實施措施):  <a href="https://reurl.c">https://reurl.c</a>                      族委員會網站(常見問題):  <a href="https://reurl.c">https://reurl.c</a>                      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專線:0800-508-188</p>	原住民事務所(經建股)李小姐 9253995*229